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1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10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预计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2,400.3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325.19 万元。城轨地铁地板境内业务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0.13%、-14.36%。发行人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 1,074.24 万元，较 2020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收回较多长账龄应收款项导致坏账准备转回较大。

请发行人：（1）结合城轨地铁地板 2021 年末在手项目合同中标价格、锁价机制、履约进度及毛利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说明待执行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相关损失预提是否充分；（2）结合客户性质、涉诉等情况，说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以及 2021 年收回较多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原因。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个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 2019 年 1 月先后从发行人处拆入资金 69 万元、139 万元，2019 年 12 月偿还；2020 年 1 月又拆入上述金额资金，2020 年 12 月偿还。因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上述偿还资金均来自于借款。

请发行人：（1）结合拆借资金金额及还款来源，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或担保，是否对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营业收入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8.97%、44.30%，主要是对新开拓的海外客户 SDP 销售收入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 SDP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36.85 万元、27,654.55 万元、6,610.34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客户获取途径、下游市场需求、供

应商体系认证等情况，说明合作初期即获取新客户 SDP 大额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模式、退货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对 SDP 的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结合框架协议内容、在手订单、2022 年以来的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未来与 SDP 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业绩下滑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经审阅的 2022 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0,385.94 万元、6,310.58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7.83%、22.62%，预计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技术迭代、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况，说明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2,925.95 万元，其中对第一大客户舍弗勒的销售收入为 23,643.11 万元，同比增长 9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舍弗勒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64%、15.66%、8.64%、14.94%。

请发行人：（1）结合交货方式、验收程序等情况，说明在交付模式和寄售模式下对舍弗勒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

异；（2）结合价格传导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2021 年向舍弗勒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产业变革影响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带来汽车产业的变革。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329.70 万元、512.18 万元、2,360.42 万元、2,283.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87%、2.74%、5.18%。

请发行人：结合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替代、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研发能力等情况，说明汽车产业变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